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4-028

证券简称：燕京转债　　证券代码：126729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要求,就公司及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燕京啤酒、本公司或公司	指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燕京有限	指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燕京集团	指	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北京控股	指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惠泉啤酒	指	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曲阜三孔	指	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
燕京莱州	指	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
福建燕京	指	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

二、尚未履行完毕承诺事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本公司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作出的承诺：对出售价格的承诺：在锁定期满后，如燕京啤酒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惠泉啤酒股份，其出售股票的价格不得低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收盘价格。(在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利润分配、在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债券、权证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等事项，则对该价格作相应调整)。	2006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	关于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改作出的承诺：建立股权激励的承诺：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本承诺人将协助和督促公司董事会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 12 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出针对公司 2006、2007、2008 年任意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的业绩目标，参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前的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以定向增发或其他方式发行一定数量的股份的股权激励方案，并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实施。	2006 年 05 月 26 日	长期	公司将协助惠泉啤酒在股东背景相类似（特指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的第一家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后二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方案。
	本公司	本公司在燕京惠泉股改中的董事会承诺：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议案》。会议决定，委托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惠泉")对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进行管理。会议同时决定，公司在东南区域市场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在东南区域以内的控股子公司将陆续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燕京惠泉管理，公司在此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会议决定，支持燕京惠泉不断提高在东南市场上的影响力，不断提升盈利能力，在燕京惠泉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后的十二个月内，促使燕京惠泉董事会尽快制定燕京惠泉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燕京惠泉的管理层股权激励方案要以燕京惠泉净资产收益率达到 6%以上为实施前提，力争使燕京惠泉的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在三年内达到本公司水平。	2006 年 06 月 20 日	长期	公司在福建省和江西省抚州市、萍乡市、赣州市、鹰潭市市场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并将燕京啤酒（赣州）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通过委托经营或其他方式由燕京惠泉进行管理；公司在以上区域内如有新收购或新建生产基地的事项，将以燕京惠泉为主进行运作。 股权激励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06 年 03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激励预案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具备实施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三年内提出激励预案，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实施。相关事宜的进展将及时披露。
	本公司的股东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	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积极推进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06 年 03 月 3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激励预案	因各种主客观因素的影响，公司尚未具备实施公司业务骨干和管理层激励计划的条件。公司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积极筹备激励的前期工作，三年内提出激励预案，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批准后实施。相关事宜的进展将及时披露。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本公司	与惠泉啤酒不竞争的承诺：公司在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惠泉啤酒 38.148%股份时，为避免同业竞争，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签署《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作出一系列的安排，避免与惠泉啤酒产生同业竞争，与惠泉啤酒变竞争为合作，保证惠泉啤酒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保证惠泉啤酒的稳定、健康发展。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工作："（1）明确市场区域划分：燕京啤酒明确表示与惠泉啤酒进行市场区域划分，把燕京啤酒在福建省内的销售网络（包括福建燕京啤酒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络）与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网络统一管理。（2）明确产品档次划分：燕京啤酒承诺，在福建省不再销售与惠泉啤酒同档次低于惠泉啤酒价格的产品，并且销售的中高档啤酒均通过惠泉啤酒的销售网络来进行，从而避免相互冲突。（3）燕京啤酒成为惠泉啤	2003 年 08 月 11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酒控股股东后，将保留、巩固惠泉啤酒现有的销售队伍及营销网络，充实其营销管理力量。"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公司 2008 年进行非公开发行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对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对于燕京有限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莱州和燕京三孔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2008 年 03 月 17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本公司 2012 年公开增发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为确保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的良好运营动作并保护燕京啤酒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在作为燕京啤酒控股股东期间不从事、亦促使我公司控制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亦不再投资、收购从事与燕京啤酒或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本公司已经控股或合营的从事啤酒生产经营活动的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莱州"）和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燕京三孔"）目前托管于燕京啤酒经营。对于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待其生产经营走入正轨且具备稳定的盈利能力后，本公司承诺将持有的燕京莱州和曲阜三孔股权转让给燕京啤酒，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燕京啤酒（长沙）有限公司目前已不再从事啤酒生产经营业务，不与燕京啤酒产生同业竞争。如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2013 年 01 月 11 日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长期有效。 收购燕京三孔股权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前实施完成。 收购燕京莱州股权在其盈利后三年内履行相关程序后实施完成。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正常履行中。 收购燕京啤酒（曲阜三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收购事宜正在商讨，在三年内实施完成。 收购燕京啤酒（莱州）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将在其盈利后三年内实施完成。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本公司 2012 年公开增发时，控股股东燕京有限向公司出具了《承诺函》："为规范本公司及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与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京啤酒"）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燕京啤酒及燕京啤酒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并代表本公司下属公司和其他关联方，特此承诺：确保燕京啤酒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具备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以及其他辅助配套的系统，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通行的标准，确定交	2013 年 01 月 11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易价格，并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履行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及独立董事独立发表关联交易意见程序，确保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关联交易结果公平合理；严格遵守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规则。"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 2008 年进行非公开发行时，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在作为燕京啤酒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从事、亦促使除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外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不从事啤酒生产和经营业务，亦不会投资、收购从事啤酒生产业务的企业。如在啤酒领域与燕京啤酒出现不可避免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采取承包、租赁、托管等方式将构成同业竞争的资产及业务交付于燕京啤酒经营，从而避免双方的同业竞争。"	2008 年 03 月 17 日	长期	承诺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本公司在 2012 年惠泉啤酒整改时再次承诺：将继续严格履行在 2003 年及 2006 年做出的承诺，现时由惠泉啤酒托管的福建燕京在进入稳定盈利期后将以合适的方式注入惠泉啤酒，福建市场继续完全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2012 年 09 月 24 日	长期	当福建燕京连续二年利润总额均超过 1000 万元时，在惠泉啤酒公布第二年年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向惠泉啤酒董事会提交“将福建燕京注入惠泉啤酒”的相关议案”，福建市场继续由惠泉啤酒运作，对惠泉啤酒福建以外的市场销售本公司给以适当协助。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五年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的承诺：燕京有限承诺自 2012 年 3 月 22 日起的五年内不出售其所持有的燕京啤酒股票。	2012 年 03 月 22 日	2012 年 3 月 22 日至 2017 年 3 月 21 日	承诺正常履行中。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燕京啤酒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2 日、5 月 28 日增持本公司股票时郑重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4 年 05 月 12 日	自 2014 年 5 月 12 日起 12 个月内的增持期及增持	承诺正常履行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完成后半年内的法定期限内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履行相关承诺的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